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关于 2017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公示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各位律师：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东司字〔2018〕35 号）通知要求，我市 2017 年度律师考核工作的审核阶段已经完成，我会将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小组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在协会网站“通知公告”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请各单位及时做好传达工作，通知本单位律师查阅考核结果。如律师对市律师协会评定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

秘书处联系人：梁艳青，联系电话：22459905，传真：22508201，E-MAIL：1213119376@qq.com。

